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UNZHI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 电话 (Tel):  
北三环东路 36 52213236/7  
号环球贸易中 邮编 (P.C):  
心 B 座 11 层 100013

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的

#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24]055 号

##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邮编 (100013)  
Add: 11/F, Tower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 36 North Third Ring Road Eas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3, PRC Tel: 010-52213236/7

[www.junzhilawyer.com](http://www.junzhilawyer.com)

# 目 录

释 义.....	2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9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其合法合规性.....	20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
六、关于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1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1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2
九、结论意见.....	2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科拓生物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本计划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名单》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君致/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1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24]055 号

**致：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拓生物”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科拓生物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与本计划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或证明等，且该等提供给本所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就与本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就中国境内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依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或规定,不对中国境外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同时,本所不对本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关于财务数据或内容的引述,本所仅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相关数据、结论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提请审查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实行本计划有关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上市公司为实行本计划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拓生物成立于2003年9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7号)核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科拓生物”,证券代码“300858”。

根据公司提供的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8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d.gsxt.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754160123E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牡牛河路31号院1号-2
法定代表人	刘晓军
注册资本	26,349.511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5日
营业期限	2003年9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核查，科拓生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拓生物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查验，具体如下：

###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上述激励对象中，除孙天松女士外，不包含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7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女士，孙天松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属于公司核心管理者，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产品研发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着关键性的推动作用，参与激励有利于调动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孙天松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上述激励对象中，除孙天松女士外，不包含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 (三)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1.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 3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6,349.5118 万股的 1.14%。其中首次授予 2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6,349.5118 万股的 0.99%，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6.67%；预留 4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6,349.5118 万股的 0.1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3.33%。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3.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孙天松	董事长	40	13.33%	0.15%
刘晓军	董事、总经理	40	13.33%	0.15%
乔向前	董事、副总经理	20	6.67%	0.08%
余子英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	6.67%	0.08%
张凌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	5.33%	0.06%
张建军	副总经理	16	5.33%	0.06%
包维臣	副总经理	20	6.67%	0.08%
其木格苏都	副总经理	12	4.00%	0.05%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人）		76	25.33%	0.29%
预留部分		40	13.33%	0.15%
<b>合计</b>		<b>300</b>	<b>100.00%</b>	<b>1.14%</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84 个月。

##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 3.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 6 个月内如发生减持公司股份行为的，根据《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应当自其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短线交易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发生变更的，则具体归属安排从其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五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完成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5 年完成授予，则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 4.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

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如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短线交易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发生变更的，则具体安排从其规定）；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和《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 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3.00 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3.0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16.43 元的 50%，为每股 8.22 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18.53 元的 50%，为每股 9.26 元；

(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20.61 元的 50%，为每股 10.30 元；

(4)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18.03 元的 50%，为每股 9.01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 1. 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8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340 亿元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206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830 亿元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647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320 亿元	202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88 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10 亿元	202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709 亿元
第五个归属期	202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亿元	202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600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剔除股权激励摊销成本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度进行授予,则归属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2)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度进行授予,则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年至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830 亿元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647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320 亿元	202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88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10 亿元	202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709 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亿元	202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600 亿元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综合评分分为 A、B、C、D、E 等五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5%	7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到 B（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

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 （八）《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激励计划（草案）》对本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计划的管理机构、本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均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定〈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经对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二) 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科拓生物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后续程序。

####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其合法合规性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其合法合规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市规则》第8.4.2条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4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

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必要文件。

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关于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监事会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将就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等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现任董事孙天松、刘晓军、乔向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前述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要求；本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法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许明君

邓鸿成：

黄辽希：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